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教学工作试行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的教学工作，明确教师在教学工作主要环节中的职责，形成严谨的教风，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依据现行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教育现行规章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担任各类课程授课的任课教师。

第二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四条 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第五条 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六条 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七条 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严禁有偿补课，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第八条 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章 课堂教学规范

第九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中的核心环节。课堂教学实施安全责任制，任课教师是该堂课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责课堂的学生安全和应急处理。

第十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要按照课堂教学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并在课堂教学中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任何人不能私自调课、停课，调课由任课教师所任教学科所归属管理的教学部完成，调课前由需调课教师个人填写《调课申请表》，经所任教学科所归属管理的教学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调课。

第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按照教学进度计划，坚持每堂课上课前认真备好课，写好教案，做好各种教学设备、教具、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节课都应采用说课的方式，全面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介绍课程培养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情感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课时分配、教学方法、学习方法、考核评价方法，使学生对本门课

程有整体系统的了解和认识。

第十三条 应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擅自离开课堂，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看视频、做作业等。

第十四条 应提前进入课堂，当上课铃声响后，教师应语言表达“上课”，由班长宣布“起立”，学生回答“老师好”，教师回应“同学们好”后宣布“请坐”。教师在课堂内应保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站立讲授。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通讯工具，严禁接听、拨打电话、收发信息等。

第十五条 教师在课堂讲课时，要坚持循循善诱，耐心辅导，绝不讽刺挖苦学生，不歧视成绩差的学生，更不得以各种形式辱骂、体罚学生，不得以学生违纪、学习不认真等理由责令学生离开课堂，要待课后根据情况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教师必须注重课堂纪律管理，提高课堂掌控能力，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吃零食、玩手机、打闹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教育，同时要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对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学生要及时登记，并严格按照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把学生考勤、课堂纪律作为课程平时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师在实训基地、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爱护设施，维护场地卫生。要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设备，以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第十八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做到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思路清晰、详略得当、逻辑

缜密、重点与难点突出，力戒平铺直叙、照本宣科。

第十九条 教师对授课内容要熟练掌握，力求做到能脱离讲稿授课，课堂讲授语言要准确、简练、生动，讲普通话；文字书写要规范、清晰。

第二十条 教师应坚持因材施教原则，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要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做到课堂“教”与“学”双向互动，要求专业课尽量在理实一体教室进行，采用“教中做”、“做中学”的教学方法，真正做到“手脑并用，做学合一”。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要求所有教师必须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课件，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二十二条 教师不得以复习重点、介绍题型等方式在考前透露闭卷考试内容，更不得将试题泄露给学生。

第二十三条 教师要接受教学管理人员对上课情况和教学效果检查与督导，并积极反映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经常对自己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四章 听课与教研活动规范

第二十四条 听课活动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相互交流，互相促进，取长补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五条 各任课教师均要参加听课活动。新任教师（入职两年内）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其他任课教师每人每学期

不少于8节。任何教师不得拒绝领导或其他教师听课。

第二十六条 听课人每次听课按要求认真、详细、实事求是地填写听课记录，并注意保存。听课人听课後，要将对被听课教师教学情况的基本评价及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被听课教师。每学期结束前的两周内，听课人员将听课记录交至所任学科所归属管理的教学部。各教学部每学期检查教师听课记录不低于两次，教务处每学期抽查一次。

第二十七条 教研活动是更新教育观念、探索教学改革、活跃教学气氛、保证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有效形式。所有任课教师均要参加教研活动。

第二十八条 教研活动的开展遵照学校制订的教研活动开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试与学生成绩评定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期末考试日程由教务处在考试前二周公布，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日程和时间及地点。

第三十条 课程讲授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的复习考试准备工作，组织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复习，并解答其学习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考试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既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能考察学生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的提高情况；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广泛，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各学科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期末考试时从试题库中调用的试题应占60%—80%。

第三十二条 期末考试每门课程应同时拟定 A、B 两套试题，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经教学部审批后，交教务处择一使用，另一套试卷备用。试题一律按规定格式打印。试题在使用前均为密件，命题、制卷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三十三条 考试的主、副监考人应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安排学生座位和核查证件，并准时发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发现学生作弊应按学校制订的学生考试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收齐试卷后应当场清点，由主考教师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于考试结束后两天内由各教学部送教务处备查。

第三十四条 考试评卷由各教学部组织集体评卷，采取流水作业法，分工负责。

第三十五条 考试课程的记分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和教学实习、实验课等可采用百分制或四级记分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记录成绩。评卷时，教师要严格依照评分标准及细则，认真仔细地判分。

第三十六条 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填录《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科版）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学部保存，一份交班主任保存。《学生成绩登记表》（班级版）电子版由各教学部报送教务处备案。学生答卷由教学部保存至考试结束一学期后方可处理。出具学生成绩证明材料由教务处统一办理。

第三十七条 考试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除教学部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有权对教师的评卷进行抽查或复查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以上教师工作规范为教学主要环节的要求，教务处与教学部可根据本规范的要求制订详细的制度或实施方案，教师违反此规范的处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解释权属于学校教务处。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